

附件一：

承诺书（一）

广州市白云区同德街同德经济联合社粤溪经济合作社：

我方自愿参与广州市白云区同德街粤溪村留用地（“牛角”地块）合作开发招商项目竞价活动，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了招商方案中所列各项内容，并承诺如下：

1. 严格遵守竞价活动中各项规定，不参与恶意竞价、串通竞价等扰乱秩序的活动，否则，我方同意贵方没收我方交纳的交易保证金，并愿意赔偿贵方的经济损失。

2. 我方承诺完全响应招商方案《四、招商合作条件》中的全部条款。

3. 如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我方同意贵方没收我方交纳的交易保证金并愿意赔偿贵方的经济损失：

1) 在本项目竞价会后撤回报价，或者放弃竞得资格，或者竞得后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作开发协议书：

2) 未经贵方同意将竞得项目转让给他人的。

4. 如果我方本次竞得，我方将严格按照招商方案的规定按时与贵方签署合作开发协议书，并严格履行与贵方签署的合作开发协议书中的各项条款。

5. 我方提供的竞价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有效，相关内容均是我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并愿意为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我公司没有处于被行政或司法机关责令停业或停止承接工程任务或停止竞投资格的状态、没有出现严重的信用和信誉危机、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或冻结或破产状态，近三年无因重大环保、安全生产事故等方面的重大问题受到行政处罚，没有被司法机关或纪检监察机关认定的行贿记录。

意向方/竞投人（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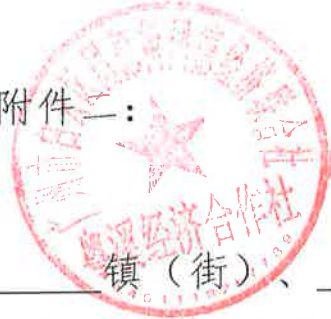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小德街道办

小德街道

附件二：



承诺书（二）

_____镇（街）、_____村集体经济组织：

我司自愿参与位于广州市白云区同德街粤溪村留用地（“牛角”地块）合作开发招商项目的合作开发，已认真审阅并完全理解有关公告及招商方案等要求，现就有关事宜承诺如下：

一、项目不用于商品房地产开发建设、住宅、公寓及“小产权房”建设。

二、项目未通过竣工联合验收前不对外出租。

三、项目建成并竣工验收后，对外分（转）租的年限不超过合作开发剩余期限，且最长不超过20年；收取承租人租金周期与支付村集体合作款项周期对等，并报村集体经济组织备案；订立房屋租赁合同之日起三十日内，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四、本承诺书是我公司真实意思表示，同意遵照履行。

如果我司违反以上承诺，村集体经济组织可单方解除合同，所产生的经济损失由我司承担。

（以下无正文。）

承诺公司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年 月 日

（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